

采购（服务）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付款方式	（1）经甲方审定后，按工程施工月已完成形象进度（其质量须经报验合格）额的 85%支付给承包人；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5%，甲乙双方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本次还需扣除创杯奖罚 24 万元，待创杯工作结束后确定），余款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2）乙方申请拨款前需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规的与结算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实际缴纳金额不足则在工程款中扣除），若缴纳不及时，甲方有权暂停当期进度款支付；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违约金及处罚款项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以上所有付款（包括但不限于退还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2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土建及附属劳务施工点多面广、交叉作业多、绿色施工及文明施工标准高，分包单位须严格落实人员实名制、固定驻场、持证上岗、全过程履约管控要求，所有人员管理、到岗履职、现场服从性、用工合规性纳入总包月度履约考核。 （1）人员基本准入与实名制要求 分包单位所有进场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必须为自有在岗人员，严格执行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全部录入属地及总包实名制考勤系统，做到人脸考勤、真实在岗。进场人员年龄、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建筑施工要求，无重大疾病、无违法前科、无恶劣施工记录，严禁使用童工、超龄及不适岗人员。所有作业人员进场前必须完成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绿色施工专项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登高作业等）必须持证上岗、人证合一、证书在有效期内，严禁无证上岗、证件挂靠、

		顶岗作业。分包单位须建立完整人员花名册、社保台账、培训台账、持证台账，随时接受总包、监理及属地主管部门核查。 (2)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驻场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全职驻场，全面负责本项目劳务施工组织、人员调度、现场协调、安全文明及绿色施工管理，施工关键节点、穿插施工高峰期、迎检整改期间必须全程在岗，未经总包书面批准不得擅自离岗、脱岗、更换人员。现场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全程驻场履职，负责工序质量管控、安全巡查、扬尘治理、文明施工、资料配合及问题闭环整改，不得兼职、空岗、脱岗。作业班组人员：根据施工进度足额配置砌筑、抹灰、混凝土、钢筋、地坪、附属施工等熟练工种班组，保证连续作业、人员稳定，严禁随意大批量撤人、停工待料、班组无序轮换，确保工期节点可控。 (3) 人员履职工作要求 严格服从总包总体施工部署，统筹等全范围劳务作业组织，主动配合多专业交叉施工、工序移交、成品保护、现场整改及各类检查验收。技术及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图纸、规范、交底标准把控施工质量，杜绝空鼓、开裂、尺寸偏差、渗漏隐患等质量通病。所有作业人员严格遵守现场安全文明、动火作业、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管理规定，规范佩戴劳保用品，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4) 用工合规与薪资履约要求 分包单位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专户、实名制考勤、按月足额发薪制度，建立完整考勤、工资发放、公示台账，按时足额发放劳务人员工资，严禁拖欠、克扣工资，杜绝劳资纠纷、信访投诉、恶意讨薪、舆情事件。严禁私招乱雇零散无资质班组、外包挂靠班组，所有劳务用工由分包单位
--	--	---

		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负责，承担全部用工主体责任及安全、质量、劳资、环保合规责任。 (5) 整体履约考核要求 分包单位须全面服从总包进度、质量、安全、绿色施工、文明施工、现场标准化统一管理，严格按照节点计划组织穿插施工，不得拖延工期、推诿整改、消极履约。施工全过程做到质量达标、安全可控、环保合规、场地整洁、资料同步、配合到位，承担因人员不到岗、履职不到位、违章作业、管理混乱造成的返工、整改、处罚、工期延误及全部经济损失。
3	项目现场 管理人员 最低要求	(1) 分包单位进场须满足固定、持证、驻场、足额的现场管理人员最低配置标准，为本项目投标及履约硬性条件，人员不足、无证、不到岗视为履约不合格。 项目负责人（1名）：详见磋商公告要求。 专职安全员（1名）：持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 施工员（1名）：持有有效的土建施工员岗位证书，熟悉土建施工工艺及质量标准，负责现场技术交底、工序管控、进度统筹、穿插施工协调及现场施工管理。 质量员（1名）：持有有效的土建质量员岗位证书，负责土建及附属工程工序自检、质量把控、通病防治、隐蔽验收配合、成品保护质量核查，确保施工质量满足验收标准。 电工（1名）：参与整个项目建设周期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日常巡查及维护（须持证上岗）。 (2) 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等其他人员）须配合采购人社保转入及项目打卡、驻场要求，且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	材料要求	(1) 施工机械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成交供应商须做好施工

		现场安全防护工作以及机械设备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 (2) 本项目材料（除部分甲供材外）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由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施工机械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成交供应商须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以及机械设备（包括不限于塔吊、汽车吊、物料提升机、搅拌机、钢筋机械等机械及工具）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 (3) 对采购人未指定品牌的材料、设备采购，成交供应商必须选用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的要求并经采购人同意。 (4) 成交供应商对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及供应的厂商，须进行资格和品牌的认定。在采购前应将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如质保书、生产许可证等或备案要求）报监理单位审查，并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工期不予顺延。材料试验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5) 由成交供应商实施采购的工程主要设备和材料采购由成交供应商实施，品牌、规格等须经采购人认可签字后方可进行采购，采购计划应提前报采购人审定。因成交供应商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提供符合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停止采购，已经采购进场的勒令其退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本项目部分主材由采购人提供，成交供应商须协助采购
--	--	--

		人做好材料接收、保管、规范使用材料等： ①成交供应商负责编制甲供材需求计划：根据工程施工实际进度、施工计划及施工图纸等，准确计算甲供材的品种、规格、数量和需求时间，提前 5 日历天向采购人提交甲供材需求计划报表，并对计划的准确性负责，采购人将根据图纸设计文件及工程量审核成交供应商报送的供应计划； ②成交供应商负责甲供材的现场接收：根据采购人通知的甲供材到达时间后，组织人员与采购人一同在约定甲供材到场时间对甲供材的质量是否符合规范、施工图纸、环保等要求进行验收，同时核对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是否与磋商文件、合同中的甲供材清单及材料商的送货清单一致，并办理验收手续； ②成交供应商负责甲供材进场后的保管：在甲供材经过验收后，由成交供应商接收并负责甲供材在施工现场的存储和保管，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材料不受损坏、丢失。如发生损坏、丢失，则由成交供应商照价赔偿及承担一切损失。如采购人与甲供材材料供应商合同未约定卸货、堆放等，则由成交供应商安排人员进行卸货、堆放等工作（由甲供材供货商安排人员配合及指导），且在卸货、堆放等工作中不得损坏、遗失材料，否则成交供应商照价赔偿及承担一切损失； ③负责甲供材的使用管理：成交供应商按照工程设计、施工图及相关施工规范要求，合理使用甲供材，不得挪用或擅自更换。如发生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或挪用甲供材，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对给采购人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采购人有权不需经过成交供应商签字，在工程款中扣除同等于该部分甲供材的费用，并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的权利。成交供应商在使用甲
--	--	--

		供材前需复核施工图，确保材料不浪费，如结算复核时，发现施工现场甲供材使用工程量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与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时，则甲供材超量部分的费用（含材料费、运输费用及相关风险费用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不需经过成交供应商签字，在工程款中扣除甲供材超量部分的费用支付给材料供应商； ④成交供应商负责定期向采购人现场负责人报送甲供材的使用情况报表； ⑤成交供应商对甲供材材料质量进行检验验收时或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甲供材材料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应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同时配合采购人对接材料供应商协调退、换货物的工作。甲供材材料经成交供应商进行质量验收合格，并用于建设工程上，若因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一系列问题的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且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的权利； ⑥采购人对于成交供应商使用的施工材料实行总量控制制度。如在后期施工过程中，施工材料用量超出控制指标，成交供应商需对材料实际使用量进行汇总，找出偏差的原因，向采购人进行汇报，经采购人审核后方可进行领取； ⑦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材料到货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需对材料做好保管工作，对于材料供应、领取、运输、保管、退料等需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 ⑧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材料管理方面存在以下情况的，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A 因决策失误或计划不周，造成材料积压的，积压部分材料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B 材料领取不规范，施工工序安排不当、不规范导致材料浪费或流失严重的，该部分材料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C 不按规范施工，工程质量不达标，导致返工的，所产生的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D 甲供材材料成交供应
--	--	--

		商实际使用的工程量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甲供材工程量（如无最高投标限价，则按采购人或建设单位及其委托审核单位审定的甲供材材料工程量）的部分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成交供应商负责配合甲供材进场检验试验、送检、复检等工作，参与甲供材验收，负责甲供材材料移交后的保管，验收合格接收后即视为认可甲供材质量合格、数量准确，后期不得就甲供材质量、数量等问题提出任何异议。成交供应商负责甲供材的卸货、二次或多次搬运等并自行承担费用。 （8）成交供应商中标后需配合采购人做好甲供材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9）后期钢筋废料由采购人统一回收，废料作为钢筋损耗率，若超出定额规定的损耗率，超出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具体甲供材详见合同条款。 （10）成交供应商可选用推荐品牌，若选用替代品牌或标准的，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或标准。成交供应商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使用，且价格不予调整。
5	报价须知	（1）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本项目为安庆经开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绿色制造 EPC 土建及附属劳务分包工程，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报价，供应商自主测算、填报劳务下浮费率；费率报价须合规、合理，严禁恶意低价竞标、围标串标，所投费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费率。 （3）报价包含范围：包含全部劳务作业人工费、小型机具器械、辅材耗材、场内二次转运、清理保洁、成品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扬尘管控、裸土覆盖、垃圾分

		类、降噪保洁）、夜间施工、交叉施工配合、持证上岗、管理人员现场管理、培训费、实名制管理费、各类检查整改配合、风险预备费、规费、9%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质保期配合服务等一切费用。本项目无隐形增项费用，成交（中标）后不另行计取任何措施费、配合费、环保费、文明施工费。 （4）报价包干与风险承担：投标报价为固定费率，施工周期内无论人工涨跌、市场波动、天气影响、属地环保升级管控、工期调整、现场穿插施工难度增加、迎检整改增多等所有风险，均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报价内，合同履约及结算阶段不作任何调整、不予补差。 （5）报价合理性要求：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施工成本，明显低于市场合理价、报价逻辑混乱、报价分析不合理、资料缺失的，视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严禁恶意低价成交（中标）后偷工减料、降低人员配置、消极履约。 （6）票据与财税要求：供应商须为一般纳税人，结算时需足额开具综合费率不低于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足需补缴相关税费，发票类目、开票信息、涉税资料完全满足 EPC 总包财务入账、项目审计及属地税务要求，不开具合规发票不予结算付款。 （7）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费率：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最终审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不下浮）乘以成交供应商中标费率再减去应扣除的相关费用予以结算。本工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不得调整。
6	安全生产	（1）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供应商报价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按照采购人公司管理要求，统一着装。
7	农民工工资要求	(1) 供应商一旦中标，必须严格执行《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办法的通知》（宜政办秘〔2021〕17号）的规定。按安庆市相关规定使用“安庆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及时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款进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成交供应商要按照《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号）等文件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
8	其他要求	(1) 本工程为优质工程，确保黄山杯，争创鲁班奖，现场安全文明措施须满足创黄山杯要求并实施。成交供应商须承担本工程创黄山杯费用5万元，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须考虑此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 施工资料汇编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资料的汇编并配合总包方进行资料整理，并达到城建档案馆的接收标准及“黄山杯”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须考虑此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成交供应商按“黄山杯”标准负责编制承包范围内所

	有施工方案、技术交底、安全交底文件；涉及专家论证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编制方案并负责专家论证会议组织及支付其费用。 （4）成交供应商须按分包合同占项目总额比例分摊施工过程中水电费、保洁费、项目部打印耗材、食堂支出及其他公用支出，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考虑此项费用，合理、谨慎报价。 （5）施工产生的废弃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外运出场，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6）公共区域临时道路招标人修建，成交供应商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由成交供应商自行修建，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7）临时道路污染清理、厕所、施工用电设备、施工用水、临边防护设施的费用已含在本次报价中。 （8）成交供应商对甲供材堆放区域进行监控全覆盖，连通到项目部系统中，并负责对甲供材保管，施工材料未保管到位，造成丢失、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9）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区域的安全文明施工的警示牌、标牌、旗帜、标语制作更新，以及整个建设周期项目各种观摩会、活动日、安全月、质量月、主管部门检查等工作，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等其他人员）须配合采购人社保转入及项目打卡、驻场要求，且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1）成交供应商须购买团体意外险、工人体检，购买凭证提供项目部备查。 （12）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
--	---

	最高投标费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费率：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最终审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乘以中标费率再减去应扣除的相关费用予以结算，其中若有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均不下浮。 (14) 管桩取土清孔和填芯混凝土封堵及任何与基础承台连接的相关工作内容由中标供应商实施。 (15) 本项目为优良工程，须确保黄山杯，创杯成功奖励成交供应商奖励 8 万元，未创杯成功，罚款 24 万元。 (16) 本项目前期清表及勘察单位进场配合费共计 4 万元，成交供应商中标后支付给实施单位。 (17) 本项目建设场地内目前有大量乔木、灌木，成交供应商中标后移栽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确保成活率（养护期 1 年），此费用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8) 本项目须确保黄山杯，争创鲁班奖。 (19) 提醒：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工期、质量等要求下，完成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其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供应商须谨慎报价。 (20) 采购人发放任务单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严格按照任务单确定的工程量进行施工，保质保量完成。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工程任务分配，如不接受任务分配，或无正当理由拖延进场施工（包含工程延期），发生一起处违约金 10000 元，发生三起直接无条件解除合同。 (21) 施工工程竣工后，在维修期内出现工程需要维修情况，若成交供应商不服从采购人的应答对项目进行维修的，发生三起直接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
--	--

		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2) 如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要求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等，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无条件地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配合本项目其他分包单位的施工。 (23) 本项目施工临时用电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场地后综合考虑，自行接驳至现场临时配电房，施工临时用电使用周期需从项目开工使用至正式电正式投运后，供电方案需满足本项目正常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需要，临时用电相关资产（包括不限于变压器、电缆、电线杆、配电箱等相关辅材）归属供应商，临时用电使用结束后由供应商自行拆除。 (24) 本磋商文件未尽标准，应符合国家和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定及通知等。
9	其他管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中标）后 2 个工作日内，成立工程项目部，项目部人员、职责、分工以承诺书形式向采购人明确，按照书面承诺，人员、设备需及时到位，各种人员的证书原件由采购人备查，作为后期采购人现场考核使用。除采购人主动要求更换外，本项目部所有人员不允许更换，如需更换须书面向采购人请示并征得同意。 (2)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需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如因农民工工资纠纷影响到采购人的，每出现一次对成交供应商处以 10000 元的处罚，出现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相关方设施、物品、产权物的损坏，须对相关方进行赔偿或恢复原样。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任何材料、服务承诺等，采购人均保留核实的权利，一旦发现供应商弄虚作假，无论处在任何阶段、合同签订与否，采购人将从严进行处理。

		(5) 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纠纷与责任（包括农民工工资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采购人概不负责。 (6) 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超出结算办法范围的其他结算要求，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 (7) 由成交供应商将完成的工程量报采购人，由采购人进行确认。对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采购人不予计量。 (8) 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按考勤制作工资表发放农民工工资。
--	--	---